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年4月19(星期四) 中午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4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院長茂榮

記錄：黃淑娟

出席者：李副院長林滄、陸維作主任、柯志斌主任、林中一主

任(請假)、孫允武所長、

廖宜恩主任、喻石生所長、廖明淵代表、余明興代表、羅順
原代表、

黃春融代表、林宗儀代表、王輝清代表、廖思善代表、龔志
榮代表

列席者：陳淑治助教(助教代表)、康淑惠組員(職員代表)、葉彥緯同學(物理系系學會會長)(請假)

1. 主席報告(略)

2. 各系所重點報告(略)

3. 宣讀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
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1年1月19日簽奉 校長同意核備施行，並於101年1月30日興理惠字第1011005號函知本院
各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1年1月19日簽奉 校長同意核備施行，並於101年1月30日興理惠字第1011005號函知本院
各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半導體研究中心孫主任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
心設置辦法」名稱暨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一、「應用科技研究發展中心」再次更名為「應用科技中心」，英文名稱「Center for Applied Sciences
and Technology」，簡稱(CAST)。

二、相關條文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1年1月12日提送研發處，案經研發處101年3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決議：

一、半導體研究中心101年5月2日通過評鑑後，自101年8月1日開始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科技中
心」。

二、修正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前段規定為：本中心置主
任一人。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暨應用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停招案，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1年1月12日提送研發處，案經研發處於101年3月29日召開研發會議審議結果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4. 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半導體研究中心

案由：擬訂定半導體研究中心評鑑項目之配分百分比」，提請討論。

說明：

1. 半導體研究中心自97年3月成立至今已滿3年，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計暨評鑑辦法」規定應辦理評鑑。
2. 依「101年度研究單位評鑑實施計畫」規定，二級研究單位評鑑項目百分比由所屬學院之院務會議決定。
 1. 半導體研究中心評鑑資料表(略)。
 2. 半導體研究中心研擬評鑑項目百分比如下：

項次	評鑑項目	配分範圍
1	組織功能	10%
2	學術整合	20%
3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55%
4	其他	15%

辦法：依決議之配分百分比辦理評鑑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大樓公共場地使用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第369次行政會議紀錄第6案「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之修正通過，本院配合修訂條文。
2. 擬依上開辦法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大樓公共場地使用辦法」，於第二條之說明增列第四點：學生社團使用於非營利用途時，得免費借用。

辦法：經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填報行政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1。

1. 臨時動議(無)

2. 散會(13:00)